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32号楼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永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0人,代表股份1,596,086,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31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27人,代表股份1,748,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594,337,4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02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1,748,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2%。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13,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0%;反对7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573,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251%;反对79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978%;弃权573,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771%。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13,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0%;反对8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8%;弃权513,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3,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251%;反对85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290%;弃权513,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3,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459%。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13,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0%;反对7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573,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251%;反对79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978%;弃权573,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771%。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0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6%;反对7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57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819%;反对79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978%;弃权57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202%。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6年4月24日总股本5,993,286,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0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6%;反对95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8%;弃权423,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819%;反对9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5904%;弃权423,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277%。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2017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0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6%;反对7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57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819%;反对79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978%;弃权57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202%。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0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6%;反对7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57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819%;反对79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978%;弃权57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202%。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0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6%;反对1,06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0%;弃权30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819%;反对1,06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440%;弃权309,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741%。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02,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9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4%;弃权403,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788%;反对97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258%;弃权403,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954%。

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02,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9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4%;弃权403,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788%;反对97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258%;弃权403,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954%。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0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6%;反对9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4%;弃权398,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819%;反对97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258%;弃权398,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923%。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0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6%;反对9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4%;弃权398,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819%;反对97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258%;弃权398,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923%。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0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6%;反对9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4%;弃权398,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819%;反对97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258%;弃权398,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923%。

6、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0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6%;反对9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4%;弃权398,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819%;反对97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258%;弃权398,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923%。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0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6%;反对9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4%;弃权398,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819%;反对97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258%;弃权398,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923%。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0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6%;反对9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4%;弃权398,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819%;反对97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258%;弃权398,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923%。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0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6%;反对9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4%;弃权398,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819%;反对97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258%;弃权398,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923%。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0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6%;反对1,22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6%;弃权1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819%;反对1,222,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9255%;弃权1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2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0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6%;反对80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4%;弃权573,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819%;反对80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410%;弃权573,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77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0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6%;反对80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4%;弃权573,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819%;反对80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410%;弃权573,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77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0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6%;反对7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57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819%;反对79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978%;弃权57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20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17,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78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4%;弃权57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595%;反对7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203%;弃权57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20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0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6%;反对7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57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819%;反对79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978%;弃权57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202%。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4,70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6%;反对7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57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819%;反对79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978%;弃权57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2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春景律师、霍雨佳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5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日—6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日下午3:00至2016年6月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及期限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募集资金用途

2.0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2.08、上市地点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7已获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洪再春、黄汉杰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731557、87580732/87731800

邮编:350003

六、授权委托书(附件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32”,投票简称为“泰禾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及期限	2.02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2.05	发行数量	2.05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6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2.07
2.08	上市地点	2.08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9
议案3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其中议案二项下有9项子议案,可对全部子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如: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6 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审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期限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35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2012年4月2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议题。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5月4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为5567万份,行权价格为9.97元。公司已于授予日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二)历次行权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单位:万份、元)

行权日期、审议时间和审议会议	调整前数量	调整后数量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调整原因
2012年8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567	6680.4	9.97	8.13	公司2011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5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3年3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6680.4	6570	–	–	官集保退休、安强工作调动,激励对象由175名调整为173名。
2013年5月24日,2013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	–	–	8.13	7.898	公司2012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2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3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6570	6466.8	–	–	李孟其、韦红光、张新龙和郭靖靖等4人离职,激励对象由173名调整为169名。
2014年5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6466.8	6262.8	–	–	袁健、钟峰、高旭斌等3人离职,邝子安退休,付俊因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激励对象由169名调整为164名。
	6262.8	9394.2	7.898	5.07	公司2013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4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
	9394.2	9380.808	–	–	201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中等、合格的4名激励对象仅按80%的比例计算其首个行权期生效的可行权数量, 相应调减股票期权数量13.392万份。
2014年9月16日	9380.808	7417.476	–	–	133名激励对象首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1963.332万股,每股行权价格5.07元 。
2014年11月27日	7417.476	7105.464	–	–	37名激励对象首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312.012万股,每股行权价格5.07元 。
2015年2月6日	7105.464	6702.435	–	–	39名激励对象首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403.029万股,每股行权价格5.07元。
2015年3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6702.435	6252.615	–	–	汤志瑛、秦建军、何思睿等3人离职,张曦、王小朝等2人工作调动,以及高爱东、杜润发、罗新民、李文宁、罗卫民、张玲等6人退休, 激励对象由164名调整为153名, 相应的股票期权数量调减449.82万份, 三个行权期依次调减18.9万份、184.68万份和246.24万份。
2015年5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6252.615	6166.935	–	–	李冬青离职, 罗湘纯和邱坤红等2人退休,激励对象由153名调整为150名,相应的股票期权数量调减85.68万份,第二、三个行权期依次调减36.72万份和48.96万份。
	6166.935	6100.731	–	–	201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中等、合格的19名激励对象仅按80%的比例计算其第二个行权期生效的可行权数量, 相应调减股票期权数量66.204万份。
2015年5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5.07	4.85	公司2014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6元(含税)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6月16日	6100.731	4209.5774	–	–	11名激励对象首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和13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分别发行股票51.975万股和1839.1786万股, 每股行权价格4.85元。
2015年8月2日	4209.5774	4204.1774	–	–	罗新民所持首个行权期已生效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5.4万份于其退休半年后失效
2015年9月15日	4204.1774	3948.2684	–	–	1名激励对象首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和4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分别发行股票12.96万股和242.949万股,每股行权价格4.85元。
2016年1月4日	3948.2684	3801.3434	–	–	3名激励对象首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和1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分别发行股票37.26万股和109.665万股,每股行权价格4.85元。
2016年4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801.3434	338.8634	–	–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3462.48万份由于未达到可行权条件而自动失效, 并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6年1月8日公司实际总股本10,756,715,193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5元(含税),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年5月11日,公司公告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6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17日。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作出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P= 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4.85-0.345=4.51元。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36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19元/股。

●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23,000万股(含本数)。

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15,000万股(含本数),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1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7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5年2月12日公司实际总股本10,733,775,317股总股本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6元(含税),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公告了《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8.53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8,000万股(含本数)。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6年1月8日公司实际总股本10,756,715,193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5元(含税),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公告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5月16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17日。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8.5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19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8.53元/股-0.345元/股=8.19元/股(向上保留两位小数)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18,000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23,000万股(含本数)。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底价=1,000,000万元÷8.19元/股=123,000万股(